

財務管理條例

2025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屆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制定

第一條 下列各項經費及收入為本黨之財務來源：

一、黨費：

(一)、 常年黨費：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黨費。

(二)、 終身黨費：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黨費。

(三)、 其他黨費：提名公職候選人輔選經費及辦理黨內各項業務之規費。

二、捐款。

三、政黨補助金。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權利授與、讓予所得之收入。

五、黨職、公職人員及政黨比例代表職務分擔金募款責任額（以下簡稱募款責任額）

六、中央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

七、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之收入，應符合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依本黨章程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為發展黨務需要，得收取黨費。

本黨黨員繳納黨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黨員每年繳納常年黨費新台幣（以下同）五百元，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間繳交該年度常年黨費。下半年度新入黨員，若連同第二年之黨費一併繳納者，當年度常年黨費得減半。

二、黨員一次繳納黨費一萬元以上者，即為終身黨員，

毋須逐年繳納常年黨費。

終身黨員如遭除名、退黨或身故，所繳黨費概不退還。

第三條

黨員繳納之常年黨費由中央黨部徵收，全數於次年度分配各該黨員所屬地方黨部作為發展黨務、服務黨員經費之用。常年黨費收繳辦法另訂之。

終身黨費由中央黨部徵收，其中百分之五十於次年度分配各該黨員所屬地方黨部作為發展黨務、服務黨員經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黨部統籌支用。終身黨費收繳辦法另訂之。

黨員自應繳納常年黨費之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而遲延繳納者，暫停其黨內一切權利，並於補繳日起三十日後始自動恢復其權利。如無正當理由，遲延繳納超過二年仍未繳清者，視為自動退黨，由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通知其本人。

第四條

為籌措與充實本黨黨務工作經費，黨職、公職人員及政黨比例代表應依所定其募款責任額，繳納募款金額至本黨中央黨部：

一、本黨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經指定或票選當選就職後，每年應依附表一所訂繳納募款責任金額至本黨中央黨部所指定之帳戶。

二、本黨下列各類公職人員，當選就職後每年應依附表一所訂繳納募款責任金額至本黨中央黨部所指定之帳戶。

第一類：總統、副總統。

第二類：立法委員。

第三類：直轄市長、直轄市市議員。

第四類：縣市長、縣市議員。

第五類：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

第六類：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黨職、公職人員及政黨比例代表具多重身分者，其募款責任額以較高者為準。

黨職、公職人員及政黨比例代表其繳納之募款責任額，歸屬中央黨部統籌使用。

黨職、公職人員及政黨比例代表當年度募款金額超過其該年度募款責任額之部分，依其任期依序抵減各年度應繳之募款責任額。

前項募款金額抵減其任期內各年度合計應繳之募款責任額後仍有賸餘者，賸餘部分扣除百分之十歸中央黨部，其餘得提出使用計畫並依相關規定向中央黨部財務部申請核撥使用，或歸屬其指定之黨部使用（未指定者歸屬中央黨部）。

中央黨職、公職人員及政黨比例代表兼任地方黨職、公職者，其不再兼任或轉職後，其超額募款賸餘得由其（於三十日內）重行指定歸屬之黨部依前項規定申請核撥使用。

黨職、公職人員及政黨比例代表受黨紀處分者，仍應依據募款責任額繳納募款金額。

第五條

黨職、公職人員每年度募款責任額度應於該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完畢，額度依附表一所訂辦理。遞補當選者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繳納完畢，所餘任期不足三個月者，應於其任期最末日前繳納完畢。

黨職、公職人員得依前項所訂之截止日前十五日內向中央黨部財務部申請展延繳納期限，展延金額以當年度募款責任額總金額四分之三為限，展延期間不超過

三個月。

前項展延期限到期前十五日內得再申請展延，但申請展延之募款責任額總金額以前次申請展延金額之三分之二為限，再展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逾期未繳清年度募款責任額者，自截止日次日起逕行暫停其黨內之一切權利，名單由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會同財務部送中央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備查。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視逾期後補繳情況，必要時將名單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評議。

第六條 黨職、公職人員及政黨比例代表募得款項依照政治獻金法規定處理，依法申報。

第七條 黨職、公職人員繳清歷年度募款責任額者，於繳清日起三十日後始自動恢復其權利。

第八條 本黨公職候選人其中政黨比例代表（包括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居代表）立法委員應於當選就職後（遞補者同）向中央黨部繳納募款責任額，額度依附表一所訂辦理，每年度募款責任額度應於該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完畢。遞補當選者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繳納完畢，所餘任期不足三個月者，應於其任期最末日前繳納完畢。

政黨比例代表得依前項所定之截止日前十五日內向中央黨部財務部申請展延繳納期限，展延金額以募款責任額總金額四分之三為限，展延期間不超過三個月。

前項展延期限到期前十五日內得再申請展延，但申請展延之募款責任額總金額以前次申請展延金額之三分之二為限，再展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逾期未繳清年度募款責任額者，自截止日次日起逕行暫停其黨內之一切權利，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視逾期

後補繳情況，必要時由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會同財務部提案送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查解除其自截止日次日起之政黨比例代表資格，審查結果移由中央委員會備查，遺缺並依相關規定之順序及方式辦理遞補作業。

第九條 中央黨部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款，應一定比例撥交候選人。

前項之比例依附表二所訂辦理。

第十條 常年黨費、終身黨費、黨職、公職人員募款責任額、政黨比例代表責任款、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費用補貼款及中央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一經繳納，中途自行退黨或因受黨紀處分遭除名或身故，均不得要求退還。

第十一條 本黨接受捐款應統一以中央黨部名義為之，捐款人得指定其捐贈地方黨部、直屬委員會或中央黨部各部門。地方黨部、直屬委員會或中央黨部各部門於收受政治獻金時，需將該款項政治獻金匯入台灣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該項捐款不得抵觸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並俟該地方黨部、直屬委員會或中央黨部各部門檢附其募款捐款之證明，行文中央黨部後，由財務部開具政黨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前項捐款額納入指定受捐之地方黨部、直屬委員會或中央黨部各部門可支用額度，由該地方黨部向中央黨部財務部申請核撥使用。惟若係營利事業之捐贈，須俟經查證其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後始得申請核撥使用。

捐款人得指定其捐款用途，惟其捐款必需先行匯入台灣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該項捐款不得抵觸政治獻金法之規定。

捐款人之隱私權應予尊重。

第十二條 各級黨部得以各該黨部名義對外募款，應將該募得款項匯入台灣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該項捐款不得抵觸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募款所得歸各級黨部使用。

黨職、公職黨員得為中央黨部對外募款，所募款項得全額抵充各該募款黨職、公職黨員之各類應繳責任額。抵繳以該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各級組織財務應求其均衡發展，中央黨部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得對於財務困難之地方黨部及直屬委員會，提供補助。

地方黨部及直屬委員會主任委員負有籌措黨務推展經費之責，黨務推展及財務經費收支，採主任委員專案責任制，除中央黨部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不足經費部分，主任委員應負責依相關規定籌募款項支應。對外募款不得抵觸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募款所得歸各該地方黨部及直屬委員會使用。

前項募款所得及中央黨部核定補助額度，主任委員得依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等相關規定自主規劃運用，且各該地方黨部及直屬委員會所有經費支出均須經主任委員簽章。

第十四條 中央黨部對於地方黨部及直屬委員會不當之經營事業及募款捐款活動，有糾正及勒令停辦之權。

第十五條 各級組織均應建立健全之財務會計制度。

中央黨部有稽核地方黨部及直屬委員會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之權。

各級組織須定期向中央委員會提出財務報告，並將該

項報告報請中央黨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有關募款捐款之報送、以及財務會計報告之表件程序，由中央黨部財務部統一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黨職、公職人員	黨職、公職人員年度職務分擔金募款責任額金額（元）	繳納時點／黨部	繳納期限
（一）黨職人員			
1.主席	150 萬	經指定或票選當選就職後，每年應依所訂繳納募款責任金額至本黨中央黨部。	原則應於每年3月31日前繳納完畢。遞補當選者應於就職後3個月內繳納完畢，所餘任期不足三個月者，其任期最末日前繳納完畢。
2.指定中央委員	100 萬		
3.票選及當然中央委員	50 萬		
4.票選中央評議委員	10 萬		
（二）公職人員			
第一類：總統、副總統	500 萬	各類公職人員，當選就職後(遞補者同)每年應依所訂繳納募款責任金額至本黨中央黨部。	原則應於每年3月31日前繳納完畢。遞補當選者應於就職後3個月內繳納完畢，所餘任期不足三個月者，其任期最末日前繳納完畢。
第二類：			
1.不分區立法委員	120 萬		
2.區域立法委員	25 萬		
第三類：			
1.直轄市長	150 萬		
2.直轄市市議員	20 萬		
第四類：			
1.縣市長	50 萬		
2.縣市議員	10 萬		
3.鄉鎮市長	10 萬		
第五類：鄉鎮市民代表	1 萬		
第六類：			
1.直轄市原住民區長	3 萬		
2.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	1 萬		

- 註：
1. 年度中黨職、公職身分有變動者及新入黨公職人員，職務分擔金募款責任額以各該職務變動前後之任職月份比例計算。
 2. 任期內之募款責任額得全額 1 次繳納。
 3. 修訂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募款責任額部分，自第 3 屆當選之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適用（第 2 屆仍以 100 萬元及 20 萬元繳納）。
 4. 修訂不分區立法委員募款責任額部分，自第 11 屆當選之不分區立法委員適用（第 10 屆仍以 60 萬元繳納）。
 5. 修訂黨職、公職人員募款責任額繳納期限部分，自下屆當選者適用（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自第 3 屆當選者適用、不分區立法委員自第 11 屆當選者適用、其他黨職、公職人員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條文公布日後當選者適用）
 6. 表列黨職、公職人員每年 3 月 31 日前應繳納之年度募款責任額，均按「年度」全額計算。〔例如：立法委員當選首年 2 月 1 日就職，當年 3 月 31 日前繳納該年度 1 年全額的責任額，任期最後 1 年（1/1-1/31）則免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類推，當選首年 12 月 25 日就職，當年（12/25-12/31）免繳，任期最後 1 年（1/1-12/24）於 3 月 31 日前繳納該年度 1 年全額的責任額；黨職人員選舉亦依此原則類推適用。〕
 7. 2025 年 8 月 10 日經第三屆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制定通過之版本中，針對募款責任額之金額及認定與繳納期限之修正，自 2026 年度起適用，其餘規定之自通過後施行。

【附表二】

黨職、公職人員	黨提名公職候選人繳納輔選經費金額（元）	黨提名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繳納（或撥交）時點/黨部	繳納（或撥交）期限
黨提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中央黨部所領取總統、副總統之競選費用補貼款，其中 1/3 交由中央黨部支配，餘撥交候選人。	中央黨部於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款後，扣留其中 1/3 額度由中央黨部支配，其餘 1 個月內撥交候選人。